

申请条件及材料

一、申请条件

企业可单独申请“分级评价”服务或申请“分级评价+贯标认证”服务，两项服务所需申请条件不同，单独申请“分级评价”服务需满足条件 1-4，申请“分级评价+贯标认证”服务需满足条件 1-6。（备注：“易认证”不接受单独“贯标认证”服务申请。）

- 申请“分级评价”的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（1）申请人应为**依法登记注册**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；
- （2）企业应处于**持续经营状态**，非即将关、停企业；
- （3）申请人在申请时**未被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部门责令停业整顿**，也未纳入国家信用失信主体名录；
- （4）按要求提供“易认证”所需资料信息，并配合实施各阶段评审。

- 申请“分级评价+贯标认证”的企业还需满足：

- （5）已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并**持续运行 3 个月以上**；
- （6）按照标准要求进行过**至少一次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**。

二、申请材料

企业单独申请“分级评价”服务或申请“分级评价+贯标认证”服务，两项服务所需申请材料不同。

- 单独申请“分级评价”服务：

需要在完成费用支付后在易派客系统填写/上传以下资料：

- （1）在“资料提交”页面填写：企业基本信息和待评价的核心产品/技术信息。

（备注：相关信息已在易派客系统填写过的，系统会直接带入，无需重新填写；若已填写信息发生变更，须填写更新后的信息。）

- （2）在“资料提交”页面，下载表单模板并填写后按规定路径上传，具体

包括：主要经济指标、人力资源情况、主要研发设备或装备情况、知识产权清单（专利、商标、著作权、其他知识产权）、知识产权情况（投入、运用、保护、管理）。

（3）现场核查文件（不需要在系统提交，在现场核查时提供即可），主要包括：

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文件（如已建立体系，请提供）；

各部门的制度文件；

企业经营目标及年度分解目标；

知识产权台账及知识产权实施运用情况（含自行实施、实施许可、转让情况）；

近 1 年的研发项目相关文件（如立项报告、检索报告、中期报告、研发记录等）；

近 1 年签订的商业合同（含技术合作、知识产权服务、采购、销售）及相关文件（如供应商调查、展会及参展方案、产品售前的风险管理等）；

用于核查的证书、资质证明等以及其它资料（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确定）。

● 申请“分级评价+贯标认证”组合服务

除了提交上述“分级评价”所需资料外，还需要在申请阶段提交如下“贯标认证”所需资料，具体包括：

（1）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》（在系统下载模板，填写后上传 word 版）；

（2）“申请书附件”，所需文件清单在《申请书》中详细列出，包括：《申请书》PDF 版、国家行政许可证书（如产品生产许可证、特征设备制造许可证等）、已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手册、程序文件、内审和管理评审证明文件等。